

沪震职〔2018〕121号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止工作，不断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我校依法治校进程，保障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参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其他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规章制度的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规章制度，是学校为了组织和管理各项工作，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在全校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规章制度一般用条款式表达，应当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用词准确、文字简练。按照内容不同，一般称为“规定”、“办法”、“意见”、“细则”等，但不得称“条例”。对某方面工作所做的带有约束性的行为规范，称为“规定”；对某项工作所做的比较具体的要求和规范，称为“办法”；对某项工作或为贯彻执行上级

有关决定提出的见解和处理办法，称为“意见”；为有效实施学校有关规定或执行相关政策而制定的具体措施或就相关条文做出的具体说明和阐释，称为“细则”。

第三条 第二条中所规定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学校部门、学院内部工作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应当遵循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不得出现与之相抵触的内容；符合学校实际情况，贯彻学校整体工作思路，适应教育改革发展，有利于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维护学校切身利益和全体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规章制度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国家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的内容，学校规章制度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实施中有关程序、步骤等具体内容，学校可依据上级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条 规章制度的结构模式统一规定如下：

1. 规章制度按内容分篇命题，下设章、条、款；
2. 分章以汉字书写“第一章总则”，“第二章 xxx”……(无法按章撰写的规章制度，可用一、二、三……次序编写)；
3. 章内设条，以汉字“第一条、第二条……”表示；
4. 条内设款，用阿拉伯数字“1. 2. 3……”排列；
5. 款内设目，在内容较多的情况下，款内细目以“(1)、(2)、

(3)……”排列；

6. 规章制度各章、条、款、目应按次序连续排列，各条中的款序只在条内连续；

7. 规章制度的第一章应为总则，主要阐述本制度制定的依据、目的、适用范围等；以后各章为本制度内的具体内容；最后一章为附则，说明本制度解释权的归属，制度开始执行日期及其它有关事项。

第七条 规章制度制定的基本要求：

1. 管理制度要贯彻国家颁布的有关政策、法令和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2. 文字表达应严谨、简明、准确、通俗，标点使用应准确，量词要求精确，避免含义不清、模棱两可的情况发生；

3. 各种术语、符号、代号应统一，有统一国标的应符合国标；

4. 规章制度起草、修订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提供原稿件，起草部门负责人要签字，以示负责；

5. 字号及字体要求：规章制度的名称使用二号小标宋体、章节使用三号黑体，正文一律使用三号仿宋体。

第八条 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学院的规章制度，由相关部门、学院共同起草。但须明确各自职责及牵头部门。起草过程应包括如下几个步骤：

（一）收集相关资料，熟悉与规章制度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

- (二) 对规章制度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 (三) 在此基础上，撰写规章制度草案；
- (四) 将草案初稿交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 (五) 汇总各部门反馈的意见，修改草案。

第九条 规章制度起草工作完成后，由起草部门、学院将草案和有关材料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学校党政联席办公会议。起草规章制度包括起草规章制度草案和草案说明。

起草部门应当就规章制度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草案形成后，要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征求其他单位意见。遇有不同意见，应与其他单位协商一致；起草规章制度，须注意与学校现行规章制度协调一致。内容涉及应由学校决策的管理体制、职能调整等重大问题的，起草部门应先行报请学校决定。几个部门、学院共同起草的，由各部门、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审核规章制度草案，应由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起草部门、学院、有关专家、规章制度的管理服务对象代表等参加会议。涉及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章制度草案，在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核之前，应向全校公示。

审核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 (二) 是否符合学校的发展规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三) 是否与学校现行的规章制度协调一致；
- (四) 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五)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不符合以上审核内容的规章制度草案，或经负责起草的部门、学院与相关的部门、学院充分协商，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规章制度草案，应缓办或退回起草部门、学院。

第十一条 通过审核的规章制度草案，由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学校党政联席办公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规章制度，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签发，以“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或“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名义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规章制度的起草部门、学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调整情况，对已公布的规章制度进行经常性的清理，依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规章制度部分条款被文字修改和废止的，应立即公布新的规章制度，新的规章制度中应明确原规章制度的废止日期。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30日